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50號

03 聲請人

01

02

04 即 原 告 廖啟源

05 代 理 人 簡瑋辰律師

06 相 對 人

07 即被告楊宗翰

08

09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11 上 一 人

12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4 主 文

15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6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一、按訴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;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;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,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,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,由該法院管轄;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被告楊宗翰之戶籍即住所在新北市新店區;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址則在新北市三重區,有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,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賠償,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,依首開規定,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爰裁定移轉

01 管轄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6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 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楊家蓉